晋磁政〔2019〕132号

磁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磁灶镇森林防火

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部门、各工作点：

为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现将修订后的《磁灶镇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磁灶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1日

磁灶镇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办法

为了及时有序的处置好森林火警、火灾，把我镇的森林火灾降低到最低程度，现根据《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晋江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成立镇森林防火指挥部，镇长为总指挥，分管领导为副总指挥，抽调相关镇直单位、部门及工作点副点长为成员，全面负责本镇森林防火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贯彻执行并监督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措施的实施；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教育；组织实施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做好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等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统一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督促有关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组织和培训森林扑火队伍；完成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按照职能分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农村生产用火管理制度。发布森林火警信息，搞好值班调度和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完善森林防火预案和基础设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护林员和森林防火专业队培训，负责森林防火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的植被恢复，配合市森林公安及公安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保持与火灾现场及上级防火指挥部的联系，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通报火灾信息。

武装部：负责组织调动防火应急小分队、民兵参与扑救森林火灾，查出森林火灾事件。

公安派出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维护扑火现场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党政办：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和交通保障。

社会事务办：负责森林火灾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对受灾群众的救济安置和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抚恤。

劳动保障所：协助做好受灾伤残职工的就业安置。

晋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组织医务人员及时抢救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

各学校：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每学年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

二、森林火警、火灾的应急处理

森林火警、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按起火地点、燃烧时间、危害程度及扑救情况实行市、镇、村三级指挥，各负其责，逐级行使职权。

Ⅰ级预案，由发生森林火灾的各村（社区）处理。一般的初发森林火灾，面积在5亩以下。村（社区）交界地段的森林火警主要由火源点所在村（社区）负责指挥扑救，邻村（社区）应积极组织支援和协助火源的村（社区）扑救。

Ⅱ级预案，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处理，村（社区）配合。森林火警、火灾燃烧时间30分钟以上且还在蔓延，过火面积5亩以上，尚无法扑灭的；森林火警、火灾跨村（社区）的；森林火警、火灾发生在景区周边的；生态公益林内发生森林火警、火灾的。

Ⅲ级预案，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处理，镇、村（社区）配合。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火场跨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5公顷以上且继续蔓延的森林火灾；对居民造成威胁的森林火灾；发生在景区内的森林火警、火灾。

三、森林火灾的信息报告制度

凡初发森林火警、火灾，所在村（社区）应立即派得力人员带通迅工具深入起火山场，弄清起火准确方位，判断林火危害趋势等情况，就近组织扑火队跟近扑火；同时将火场的情况准确报告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刻逐级上报。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根据预警分析、火情来势，按照Ⅰ级预案、Ⅱ级预案、Ⅲ级预案的级别分别启动，同时镇指挥部领导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对发生在镇界和景区边界的森林火警、火灾，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向邻镇（街道）和景区有关部门通报。

四、人员准备和部署

合理部署和调用人员是“打早、打小、打了”的关键所在，既不搞人海战术，又不要因投入扑救力量不足而贻误战机。

各村（社区）都应组建一支以民兵为主的义务扑火队，准备好柴刀、手电等。镇指挥部建立以镇干部为主体的快速应急扑火队伍，配备扑火服装、手电、柴刀、打火把等扑火工具。坚决制止60岁以上老人和妇女、儿童以及聋哑痴呆人员、低智力人员进入火场。

五、森林火警、火灾应急预案的启动

Ⅰ级预案的启动：各村（社区）初发森林火警、火灾时，应立即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并由村（社区）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就近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并将火情信息上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Ⅱ级预案的启动：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刻逐级向上报告，并通知应急小分队待命。镇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根据火灾的火情来势、预警分析、对符合Ⅱ级预案启动条件的，立即组织应急小分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并将火情信息逐级上报。

Ⅲ级预案的启动：镇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接到符合Ⅲ级预案启动条件的火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Ⅲ级预案，并立即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六、森林防火指挥所前线指挥小组的职责

了解掌握火情，确定火场位置和进军路线。根据火场扑火需要，全面做好扑火队的调配。制定扑火方案，由前线指挥小组总指挥统一发布命令；火场一线保持联系，采取有效对策，实施正确指挥；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火场扑救情况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七、森林防火指挥所前线指挥小组总指挥的职责

进行扑火战斗人员编组，下达扑救任务，并保持与各扑火队通迅联络；掌握火情动态，针对火场不同地形，火势蔓延速度及林火强度大小合理部署人员，保护重要地段和重点部位，选择最佳时机实施有效扑救；组织食品（水）供给和扑火工具调配；实施科学扑救对策，切忌蛮干，确保扑救人员安全。安排医护人员建立救护点，及时做好火场救护；需要时与电力、通迅等部门联系，要求支援。明火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对火场暗火、枯立木、树桩火、余火等进行全面清理，清点扑火队人数，有组织地撤离火场。要安排火场所在地村留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组织人员进行火因调查。

八、火灾的预防及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一般以市森林公安为主，镇综治办、镇农业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配合参加及时查明火因。火灾扑灭后，迅速查明损失情况，对肇事者和责任人做出处理，所有资料一律存档备查。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做好灾民的疏散和安置；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医疗抚恤，按《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对火烧迹地实行林木补造；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加强对干部群众森林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主要进山路口及森林植被好的地方都要设立警示牌。以村（社区）为单位，定期召开广播会，村（居）民大会，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教育部门应加强对中小学生预防森林火灾知识的教育，力争从源头上治理隐患。镇长为镇级的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村级的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主任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分管村两委为第二直接责任人。

附件：磁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磁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张劲竹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杨 辉 镇二级主任科员

曾培镜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张林工作点点长

陈国良 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林荣华 镇党政办主任

陈爱国 镇人大秘书、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朱青山 镇社会事务办主任、三吴工作点副点长

林夏梅 镇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小榕 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金煌 镇武装部副部长、钱坡工作点副点长

林群鸿 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团委副书记

王晓波 磁灶工作点副点长

谢荣思 大埔工作点副点长

颜天尊 镇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下官路工作点副点长

何建辉 大宅工作点副点长

陈文计 张林工作点副点长

许群芳 镇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宅内工

作点副点长

陈清秀 镇民政干事

陈兴隆 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

孙丰裕 晋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

张 威 镇广电站站长

蔡文康 镇教委办副主任

─────────────────────────────────────

抄送：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

磁灶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